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吳永坤

電 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郵件：e-3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85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185045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新加坡將加強取締電子煙，旅客經陸海空關卡攜帶電子煙入境將處以罰款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主管學校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2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127052號函轉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112年12月20日星經字第1120120042號函（如附件）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該組來文說明，新加坡衛生部與其他政府單位已強化境內電子煙管理措施，包括於海陸空關卡加強檢查，強化網路銷售、廣告之監測與取締，並於公共場所加強取締使用、擁有電子煙者。
- 三、另我國「菸害防制法」自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已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、將加熱菸列為指定菸品加強管制，並依該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，任何人不得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、未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；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



署網站資料顯示，截至112年12月11日止尚無指定菸品通過審查。

四、因寒假將屆且連假期間旅遊頻繁，請適時提醒主管學校教職員工生如前往新加坡，應遵循當地之電子煙管制法令，並廣為宣導出國返臺時，勿將類菸品、指定菸品攜帶入境，以符「菸害防制法」規範。

五、有關類菸品、指定菸品之危害資訊及衛教資源，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，以及「健康九九」網站（<https://gov.tw/qsd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